

# 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 1#实验楼 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1zfcg02483

委托单位：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甘肃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项目名称.....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编号.....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采购信息发布.....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商须知.....	1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建设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12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17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182
一、施工组织设计.....	183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86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92
第七章 其他.....	210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
附件 2:其他部分内容及格式.....	212
附件 3: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1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 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 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cn>) 在线免费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06-10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zfcg02483

项目名称：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 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预算金额：150.0(万元)

最高限价：149.8267(万元)

采购需求：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 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施工图范围的全部建安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技术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投标供应商配备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资料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资格证；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05-28 00:00:00至2021-06-03 23:59:59，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1至18: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cn>) 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06-10 09:00:00

地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电子谈判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06-10 09: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电子谈判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

地 址：甘肃省嘉峪关市体育大道 2222 号

联系方式：153094705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建宁东路 3001 号 20 楼

联系方式：136093926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丽芸

电 话：13609392610

## 第二章 投标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 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2	建设地点	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
3	建设规模	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4	承包方式	施工范围内包工包料，总价的承包方式。
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6	磋商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工期要求	40 日历天；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采购预算	150 万元（最高限价 149.8267 万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投标商资质等级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技术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投标供应商配备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资料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资格证；</p> <p>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工程报价方式	工程总价
1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
16	踏勘现场及答疑	自行踏勘现场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不允许
20	磋商时间	2021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开标	<p>磋商时间：2021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电子谈判室（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后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成功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逾期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a>）。</p> <p>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p>2、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p>

磋商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磋商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递交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指纹，完成磋商响应性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上传正式磋商响应性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磋商响应性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磋商响应性文件件，可以通过磋商响应性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5、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6、开标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7、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22	成交公告公示媒介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各投标供应商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 18 时 00 分之前将磋商文件有关问题以书面形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统一答复。逾期不再受理。 邮箱地址：953835458@qq.com
24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份数	1、投标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一份、光盘一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U 盘电子版”、“光盘电子版”。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后由成交供应商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2、邮寄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在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负责后果自负。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建宁东路 3001 号 收件人：范丽芸 联系方式：13609392610
26	装订要求	页码必须连续，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保函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 1、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供应商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

		<p>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 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3、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p> <p>（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磋商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p> <p>（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投标人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人请及时致电：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办理。</p>
28	评标方式及标准	综合评标法



## 二、投标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定义

1.1 工程概述：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 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1.2 招标范围：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2、合格的投标商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招标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商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招标的全部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7) 投标报价说明

4.2 投标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 5、磋商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

地或在解答投标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商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投标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商。

### (三)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投标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及投标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8、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8.1 商务标部分

8.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1.2 法人授权委托书;

8.1.3 投标函;

8.1.4 投标函附录;

8.1.5 报价汇总表;

8.1.6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8.1.7 各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汇总及取费表,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材料清单及报价表,设备清单及报价表;

8.1.8 现场因素及施工技术措施以及赶工措施费用报价表;

8.1.9 企业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①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投标商完成的同类工程的合同、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证明复印件;

8.1.10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简历和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简历和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有关人员简历和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它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名单、简历及岗位证书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 8.2 技术标部分

### 8.2.1

- (1) 《工期计划表》；
- (2)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2.2 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 (2)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控制措施；
- (5) 确保安全生产和控制措施；
-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控制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8.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8.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开标一览表无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 (7)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且用户无法支付的；

(8) 磋商响应文件有不满足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的（详见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的格式八至格式十二）。

## 9、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9.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投标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9.2 投标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按本文件第 8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10、投标报价

10.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0.2 投标报价为投标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事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3 投标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4 本工程为总价承包项目，投标人应以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现场踏勘为依据，参照最新版施工规范标准，以及嘉峪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依据和项目建设地点指导价格、信息价格等。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10.5 采用的定额基价：根据甘肃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0.6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7 投标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构成报价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招标人将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此项目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证明投标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买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投标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能力。

12.3 投标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买方可征得投标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投标商可以拒绝买方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4、投标书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投标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一份、光盘一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U 盘电子版”、“光盘电子版”。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后由成交供应商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1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等内容逐页均应加盖投标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3 除投标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商加盖投标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

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磋商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 （五）竞争性磋商

### 15、磋商

1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15.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5.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16、磋商小组

16.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6.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7、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磋商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①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②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③ 对于磋商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④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

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⑤ 如果报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 18、磋商的程序和方法

### 18.1 磋商程序

资格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①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

② 评标委员会中专家对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部分的评价；

③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④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 18.2 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②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③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④按磋商文件中标明的投标商未发生实质性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内标明的投标商与资格证明材料的法人一致；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理人授权书；



### 18.3 磋商方法

18.3.1 本次磋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方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具体评分如下：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分)	30分	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报价人的最低价为评分基准价。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为投标商的价格分。
2	商务得分	12分	投标人提供近两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4分。没有不得分，共计12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公章）
3	技术得分	50分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主要的施工方法，技术措施，主要设

			<p>备及人员专业构成,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工期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p> <p>(1) 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部的组织架构图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本项目特点合理安排的得 5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总计 5 分。</p> <p>(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完整的得 5 分,不完整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总计 5 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有完整的网络图或横道图,内容完善得 5 分,内容不完善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总计 5 分。</p> <p>(4) 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科学、合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的得 5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总计 5 分。</p> <p>(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内容完整的得 5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总计 5 分。</p> <p>(6) 劳动力计划能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对拟投入的主要施工工种人员配备合理,内容完整的得 5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总计 5 分。</p> <p>(7) 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完整的得 5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总计 5 分。</p> <p>(8) 本项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的,内容完整的得 5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总计 5 分。</p> <p>(9) 针对本项目采用国家强制性措施的,内容完整的得 5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总计 5 分。</p> <p>(10)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质量通病分析合理,解决方案完整、严密、科学的得 5 分,内容不完整、不严密、不科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总计 5 分。</p>
4	质量保修	8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

	方案		间等内容完善合理的得 8 分，内容不完善的得 5 分，内容不合理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总计 8 分。
--	----	--	--

## 1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9.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投标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六) 授予合同

### 21. 合同授予标准

21.1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投标商。

### 2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2.1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投标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代理服务费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费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投标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3)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取，待成交投标商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完全支付。中标金额在 300 万以下，工程招标类按 0.83% 计取。

2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3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 25、签订合同

25.1 买方在与成交投标商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和货物数量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25.2 成交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代理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25.3 成交投标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

## 26、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商在投标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 （七）磋商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 27、磋商保证金的收取

27.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7.2 如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 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 维修改造

磋商编号：2021zfcg02483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

承包人：× × × × × ×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7—0201)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2. 工程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

3. 工程立项备案号：2021zfcg0248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6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7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 构代  
码：  
\_\_\_\_\_

组织机 构代  
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

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

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

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

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



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

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

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

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



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

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



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

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

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

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

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

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



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

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

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



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

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 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 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中国人民

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



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

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

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

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



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

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建设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工程用地，也包括用于承包人施工所需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省、市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

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效相关所有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施工组织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统一管理，除遵守现行有效国家、地方标准规范外，施工中采用先进施工管理技术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向发包人提供完成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规范标准及现场施工需要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委派的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委派的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并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临时围墙或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按实支付。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允许用于本项目的施工。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自工程开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需在开工前完成。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需在开工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罚款 1000 元，累计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新换的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由此带来的损失(及) 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擅自更换之日起，每天罚款 1000 元，同时承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导致的暂停施工和损失，延误的工期和由此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等责任。并且承包人拒不整改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 15 日内无条件退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15 日内无条件退场。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通知开工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提出更换之日起，每一天罚款 1000 元，同时承担自提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起期间导致的整停施工和损失、延误的工期和由此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等责任、并且承包人拒不整改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 15 日内无条件退场。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之日起，每人每天罚款 1000元，同时承担擅自更换管理人员期间导致的暂停施工和损失，延误的工期和由此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等责任。并且承包人拒不整改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 15 日内无条件退场。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500 元，累计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新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本工程安全、质量、投资及进度方面的违约、索赔和争议；

(2) 无；

(3)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遵守甘肃省现行规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 7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前 7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2) 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自然条件等。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处罚 5000元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2) 无；

(3) 无。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设备、材料均需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一律清理出场，由此造成的后果及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试验需要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2、承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变更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进行调整。(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略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

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略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遵守《通用合同条款》及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遵守《通用合同条款》及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遵守《通用合同条款》及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进度款 30%逐月扣回，扣完即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署，预付款支付前 7 天。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遵守《通用合同条款》及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遵守《通用合同条款》及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本工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80%，结算完成并经专业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至结算价款的 97%，工程（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留 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并无任何质量问题，一个月后一次付清。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略。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略。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略。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遵守《通用合同条款》及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赔偿限额为 5%。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后 28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如审计单位另有要求的，以审计要求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核实，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14.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如审计单位另有要求的，以审计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并以审计要求为准。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天内审核完毕。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核实，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经合同当事人协商，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或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结算价的3%；

（2）3%的工程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日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最高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免费直接使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遵守《通用合同条款》及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略。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略。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略。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管辖区内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四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保修范围、保修内容、保修期限。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 数	费用（元）	质 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机械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测量规范》（GBJ50026-93）；
- 《混凝土结构工程验收规范及条文说明》（GB50204-2002）；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20203-2002）；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90-2002）；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湿险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 50025-2004）；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02）；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 《钢筋焊接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14-2003）；
- 《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技术规程》（JGJ 138-2001）；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02）；
-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 14-2004）；
- 《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2002 年版）》（JGJ 137-2001）；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03）；
- 《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JGJ 99-98）；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02）；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
-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03）；
-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GB 50214-2001）；
-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03）；
-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 T 27-2001）；
- 《钢筋锥螺纹接头技术规程》（JGJ 109-96）；
- 《混凝土泵送技术规程》（JGJ/T 10-95）；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92）；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2003 年版）（GB50261-9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电气装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火警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 第四章 建设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  
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2021年05月10日

封-1

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  
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  
维修改造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2021年5月10日 复 核 时 间： 2021 年5月10 日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2 页

### 编制说明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合楼多功能厅改造项目。

1.2 建设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

1.2 建设规模：改造内庭院为多功能厅，增加建筑面积782.18m<sup>2</sup>。

#### 2、编制范围

2.1 编制范围包括：《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设计内容及图纸答疑。

#### 3、控制价编制依据：

3.1 《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施工图设计及答疑。

3.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3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

3.4 《甘肃省安装预算工程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

3.5 《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地区基价》DBJD25-59-2018。

3.6 《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8-2013。

3.7 《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9-2013。

3.8 《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3.9 《甘肃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试行）DBJD25-96-2020。

3.10 《甘肃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试行）DBJD25-97-2020。

3.11 《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2010）及地区基价。

4、取费：依据《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0，按三类计取。

5、税金执行《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建价〔2019〕118号）。

6、规费：按照甘建价【2018】575号文，环境保护税税率按新的计价规范暂不计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入。

7、材料价差：一类材料价格按照嘉峪关市2021年一季度信息价调整，信息价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计入。

8、人工费：按照嘉峪关市2021年一季度人工指导价计入。

#### 9、其他说明：

9.1、本项目二次搬运费未计入；

9.2、补充清单项目依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补充表”的要求计价；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  
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  
造

第 2 页 共 2 页

9.3、相关图纸答疑内容已计入预算；  
9.4、抗震支架需二次深化设计，按12000元/项计入。

表-01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土方工程							
1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2.4m 3.部位:独立基础	m3	28.8				
2	010101002002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详图纸 3.部位:地面平整(原标高地面开挖至改造后地面垫层下标高)	m3	481.87				
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2.填方来源、运距:现场土方 3.部位:基础回填	m3	19.25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491.42				
		分部小计							
		混凝土及钢筋 混凝土工程							
5	010501001001	垫层	1.部位:独立基础垫层 2.混凝土种类:商砼 3.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4.泵送:20m内	m3	1.15				
6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部位:独立基础 2.混凝土种类:商砼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泵送:20m内	m3	4.8				
7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部位:柱 2.混凝土种类:商砼 3.混凝土强度	m3	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等级:C30 4.泵送:20m内						
8	010503004001	圈梁	1.部位:压顶梁、填充墙结构梁 2.混凝土种类:商砼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泵送:20m内	m3	2.91				
9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PB300 6.5-10mm	t	0.019				
10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6.5-10mm	t	1.563				
11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12-14mm	t	0.216				
12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16mm	t	0.058				
13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18-22mm	t	0.112				
14	010515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25mm	t	3.068				
15	010516003001	机械连接	1.连接方式:直螺纹连接 2.规格:25mm以内	个	148				
		分部小计							
		砌筑工程							
16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加气混凝土砌块600*150*240 2.墙体类型:±0.000以上填充墙 3.砂浆强度等	m3	22.7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级:水泥石灰砂浆M5.0						
		分部小计							
		金属结构工程							
17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 钢材种类:Q355B钢 2. 部位:混凝土柱顶 3. 规格:-400*400*22	t	1.173				
18	01B004	滑动支座(成品)	1. 屋架活动支座 2. 成品支座 3. 参数: N=230kN, V=70kN, 位移=200mm	套	6				
19	01B008	固定铰支座	1. 屋架固定铰支座 2. 成品支座N=230kN, V=70kN	套	5				
20	010606013001	零星钢构件	1. 构件名称:钢牛腿 2. 钢材品种、规格:Q355B	t	1.49				
21	010602001001	钢屋架	1. 部位:屋架GWJ 1、GWJ2、GWJ3 2. 钢材品种、规格:Q355B热轧无缝钢管, $\Phi 159 \times 6$ 、 $\Phi 65 \times 4$ 、 $\Phi 89 \times 5$ 3. 单幅质量:3t内 4. 屋架跨度、安装高度:5m内 5. 探伤要求:所有焊接为二级的焊缝进行不低于20%的超声波无损探伤抽	t	7.16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第 4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验检验，节点及支座焊缝（角焊缝）进行20%的磁粉着色检验。 6. 防火要求：耐火时限2.0h						
22	010606001001	钢支撑、钢拉条	1. 部位：屋面支撑XG、WZC 2. 钢材品种、规格：Q355B热轧无缝钢管，Φ102*5、Φ60*4、Φ32圆钢 3. 安装高度：5m内 4. 探伤要求：所有焊接为二级的焊缝进行不低于20%的超声波无损探伤抽检验，节点及支座焊缝（角焊缝）进行20%的磁粉着色检验。 5. 防火要求：耐火时限1.5h	t	6.941				
23	010606002001	钢檩条	1. 钢材品种、规格：Q355B热镀锌筒支檩条，C250X75X20X2.5 2. 安装高度：5m内 3. 探伤要求：所有焊接为二级的焊缝进行不低于20%的超声波无损探伤抽检验，节点及支座焊缝（角焊缝）进行20%的磁粉着色检验。	t	5.35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第 5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4. 防火要求;耐火时限1.5h						
24	010606001002	钢支撑、钢拉条	1. 部位:屋面拉条、撑杆TG、TTG、XLT 2. 钢材品种、规格:Q2355B热镀锌, $\Phi 32 \times 2.5$ 、 $\Phi 12 + \Phi 32 \times 2.5$ 、 $\Phi 12$ 圆钢 3. 安装高度:5m内 4. 探伤要求:所有焊接为二级的焊缝进行不低于20%的超声波无损探伤抽检验, 节点及支座焊缝(角焊缝)进行20%的磁粉着色检验。 5. 防火要求;耐火时限1.5h	t	0.351				
		分部小计							
		屋面							
25	010901002001	岩棉夹芯彩钢板屋面	1. 型材品种、规格:岩棉夹芯彩钢板屋面 2. 规格:100mm厚, 防水等级为II级 3. 其他:详图纸	m <sup>2</sup>	519.65				
26	010901003001	采光带(钢化夹胶玻璃)	1. 阳光板品种、规格:隐框双玻采光顶, 防水等级为II级 2. 材质:钢化夹胶玻璃厚度12.76mm, 其胶片厚度不应小于0.76mm 3. 做法:详图集07J205-L25-2	m <sup>2</sup>	85.9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7	010902007001	屋面天沟、檐沟	1.材料品种、规格:镀锌钢板排水沟230*200	m	47.3				
28	010902008001	屋面变形缝	1.部位:屋脊 2.嵌缝材料种类:防水卷材 3.盖缝宽度:650mm 4.做法:图集06J925-2-36-3	m	20.4				
29	010902008002	屋面变形缝	1.部位:山墙封口 2.嵌缝材料种类:防水卷材 3.盖缝宽度:150mm 4.做法:37-5	m	107.2				
		分部小计							
		门窗工程							
30	010805005001	钢化安全玻璃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521 1500*2100 2.玻璃厚度:12mm 3.材质:钢化安全玻璃门 4.选用图集:11J930-L2 Mb1521	樘	3				
31	010803002001	电动防火卷帘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JLM3624 3600*2400 2.门材质:电动防火卷帘门 3.启动装置品种、规格:电动机 4.选用图集:12J609 P87 GFJ1-3624	m <sup>2</sup>	8.64				
32	010802003001	钢制甲级防火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C甲1021	樘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第 7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000*2100 2. 门框、扇材质: 钢制甲级防火门 3. 选用图集: 12J609 P11 GFM-1021						
33	010807002001	甲级防火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 FC甲1821 1800*2100 2. 材质: 甲级防火窗 3. 选用图集: 12J609 P76参 GCF-1818a	樘	18				
34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 C1827 1800*2700 2. 其他: 可开启自然排烟窗 3. 材质: 铝合金断桥隔热型材, 选用Low-E中空玻璃窗6+12A+6(mm), 开启扇外侧均安装纱窗 4. 选用图集: 11J930 L10参C1818	樘	1				
35	010807001002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 C1621 1600*2100 2. 材质: 铝合金断桥隔热型材, 选用Low-E中空玻璃窗6+12A+6(mm), 开启扇外侧均安装纱窗 3. 其他: 可开启自然排烟窗 4. 选用图集:	樘	1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第 8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1J930 L10参C1518						
36	010807003001	金属百叶窗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2T1520 1500*2000 2.材质:电动可开启自然排烟窗 3.选用图集:09J621-2 P13 C5T-1520-5	樘	6				
		分部小计							
		地面工程							
37	010201002001	基层处理	1.部位:多功能厅地面 2.材料:在素土夯实中加钢丝网	m2	652.77				
38	011101005001	自流坪楼地面	1.找平层砂浆配合比、厚度:150厚3:7灰土,60厚C15混凝土垫层 2.界面剂材料种类: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40厚C25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光 3.中层漆材料种类、厚度:环氧底料一道,1-2厚自流平环氧胶泥 4.面层材料种类:1厚封闭面层 5.选用图集:05J909-LD28-地25C	m2	652.77				
39	011101003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基层处理:素土夯实 2.垫层:60厚	m2	198.0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第 9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C15混凝土 3.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0厚1:3水泥砂浆 4.防水层:厚度1.5mm聚氨酯涂膜防水 5.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40厚细石混凝土C20,表面撒1:1水泥砂子随打随抹 6.选用图集:05J909-LD28-地25C						
40	011101003002	混凝土楼地面	1.基础处理:素土夯实,向外坡3%~5% 2.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50厚5~32卵石灌M2.5混合砂浆,宽出面层100 3.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60厚C20混凝土面层,撒1:1水泥砂子压实赶光 4.图集选用:05J909-SW18-散2A	m2	50.08				
		分部小计							
		墙面工程							
41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部位:多功能厅内墙 2.做法:水泥砂浆抹灰	m2	236.82				
42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位置:多功能厅内墙 2.内墙乳胶漆	m2	236.8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做法:05J909-NQ7-内墙4d						
43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部位:新增砌块外墙面 2.做法:水泥砂浆抹灰	m <sup>2</sup>	85.53				
44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位置:新增砌块外墙面 2.外墙乳胶漆	m <sup>2</sup>	85.53				
		分部小计							
		变形缝							
45	010902008003	屋面变形缝	1.部位:屋面变形缝 2.嵌缝材料种类:橡胶棒封堵,防水胶涂膜 3.其他:详图纸	m	52.15				
46	010903004001	墙面变形缝	1.部位:内墙变形缝 2.嵌缝材料种类:热塑性折线形橡胶条 3.其他:做法参14J936-BQ5-①	m	12.6				
47	010903004002	墙面变形缝	1.部位:外墙变形缝 2.嵌缝材料种类:热塑性折线形橡胶条 3.其他:做法参14J936-AQ2-①	m	12.6				
48	010904004001	楼(地)面变形缝	1.部位:地面变形缝 2.嵌缝材料种类:弹性橡胶条 3.其他:做法参14J936-BD4-⑥	m	21.49				
		分部小计							
		幕墙工程							
49	011209002001	全玻(无框玻璃)幕墙	1.玻璃品种、规格、颜色:10厚防火玻璃幕	m <sup>2</sup>	39.7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  
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第 11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墙 2.其他:座地玻璃幕墙,做法参03J103-3-25						
		分部小计							
		坡道、台阶							
50	010507001001	坡道	1.垫层材料种类、厚度:300厚卵石灌M2.5混合砂浆,宽出面层300,100厚C20混凝土 2.面层厚度:50厚卵石混凝土C20,随打随抹成粗麻面 3.混凝土种类:预拌 4.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5.选用图集:05J909-SW13-坡6A	m <sup>2</sup>	15.01				
51	011101003003	台阶	1.部位:台阶 2.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50厚卵石灌M2.5混合砂浆,宽出面层100 3.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40厚卵石混凝土C20,表面撒1:1水泥砂子随打随抹 4.选用图集:05J909-SW5-台3A	m <sup>2</sup>	5.71				
52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扶手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栏杆 H=600mm 2.选用图集:	m	17.4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第 12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03J926-23-1-B56-1						
53	050307016001	花池	1. 土质类别：一二类土 2. 平面尺寸:3450*650 3. 池壁材料种类、规格:M5.0水泥石砂浆砌筑MU10砖 4. 混凝土、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120厚C15混凝土垫层, 60厚C15混凝土压顶 5. 做法:详见甘12J5-1-B32-1	个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54	011702001001	独立基础垫层	1. 部位: 独立基础垫层	m2	3.84				
55	011702001002	独立基础	1. 部位: 独立基础	m2	19.2				
56	011702002001	矩形柱	1. 部位: 柱	m2	72				
57	011702008001	圈梁	1. 部位: 压顶梁、填充墙结构梁	m2	26.71				
58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1. 脚手架	m2	654.03				
59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 垂直运输	m2	654.03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消防工程							
1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消防水 3. 规格、压力等级:热浸镀锌钢管 DN65 4.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m	18				
2	030901010001	室内消火栓	1. 安装方式:明装 2. 型号、规格:SG24B65Z-J, 栓口型号SNW65-III 3. 附件材质、规格:消火栓箱内设置消火栓, 口径65mm, 水带口径65mm, 长度25m。水枪喷嘴口径19mm, 并有发出报警信号的按钮, 消火栓箱内设消防软管卷盘, 卷盘栓口直径25mm, 胶管内径20mm。喷嘴口径6mm, 长度30m。 4. 其他:详见国标图集15S202-P13-甲型单栓带消防软管卷盘消火栓箱	套	4				
3	030901013001	灭火器	1. 形式: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2. 规格、型号:MF/ABC4	具	8				
		分部小计							
		雨水工程							
4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	m	8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雨水工程		标段：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内 2. 介质：雨水 3. 材质、规格：HDPE雨水管 DN15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雨水斗：87型雨水斗 4个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5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消防、雨水工程      标段：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12000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2000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12000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标段：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消防、雨水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抗震支架	1. 名称:抗震支架 2. 其他:具体深化设计由专业公司完成	12000			
合 计			12000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雨水工程 标段：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表-13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动力照明部分							
1	030404016001	控制箱	1.名称:电动排烟窗控制箱 2.安装方式:明装	台	1				
2	030404016002	控制箱	1.名称:电动卷帘门控制箱 2.安装方式:明装	台	1				
3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其他:电动排烟窗预留管 3.规格:JDG32 4.配置形式:暗配、沿墙、顶棚 钢结构敷	m	44				
4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其他:电动排烟窗预留管 3.规格:JDG25 4.配置形式:暗配、沿墙、顶棚 钢结构敷	m	44				
5	030404022001	控制器	1.名称:排烟窗电动装置	台	8				
6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JDG20 3.配置形式:暗配、沿墙、顶棚 钢结构敷	m	132.9				
7	030411001004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JDG16 3.配置形式:暗配、沿墙、顶棚 钢结构敷	m	132				
8	030411001005	配管	1.名称:钢管 2.材质:SC32 3.配置形式:暗配	m	6				
9	030411001006	配管	1.名称:钢管 2.材质:SC20 3.配置形式:暗配	m	17.5				
10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安装形式:暗	个	6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装						
11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WDZCN-BYJ-2.5	m	257.8				
12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型号:WDZCN-RVS-2*1.5	m	128.9				
13	030411004003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动力线路 3.型号:WDZCN-BYJ-4	m	130				
14	030411004004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动力线路 3.型号:WDZCN-BYJ-6	m	72.5				
15	030411004005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WDZC-BYJ-2.5	m	507.5				
16	030412002001	工厂灯	1.名称:广照型天棚灯 100w 2.型号:电子节能灯 3.安装形式:悬挂 距地4.0米	套	11				
17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自带电源非集中控制A型消防应急壁	套	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装疏散指示灯 2. 型号:LED 1W 3. 安装形式:吊装 距地3.5米						
18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 名称:自带电源非集中控制A型消防应急疏散安全出口标志灯 2. 型号:LED 1W 3. 安装形式:门上	套	2				
19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 名称:自带电源非集中控制A型消防应急照明灯 2. 型号:LED 5W 3. 安装形式:壁挂 距地3.5米	套	9				
20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三联开关 2. 安装方式:壁挂	个	2				
21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排烟窗预留86接线盒 2. 材质:钢制 3. 安装形式:暗装	个	8				
		分部小计							
		火灾报警系统							
22	030411001007	配管	1. 名称:电线管 2. 材质:至校区消防室直接手动控制盘 3. 规格:JDG25 4. 配置形式:暗配、沿墙、顶棚 钢结构敷设	m	25				
23	030411001008	配管	1. 名称:钢管 2. 规格:SC20 3. 配置形式:暗配、沿墙、顶	m	124.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棚钢结构敷设						
24	030411001009	配管	1.名称:钢管 2.规格:SC15 3.配置形式:暗配、沿墙、顶棚 钢结构敷设	m	175				
25	030411004006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型号:信号 WDZCN-RYS-2*1.0	m	184				
26	030411004007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型号:电源 WDZCN-RY-2*2.5	m	126				
27	030411004008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型号:广播ZCN-RY-2*1.5	m	57				
28	030411004009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型号:消防电话WDZCN-RYP-4*1.0	m	68				
29	030904001001	点型探测器	1.名称:地址码感烟探测器	个	11				
30	030904003001	按钮	1.名称:地址码手动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	个	2				
31	030904005001	声光报警器	1.名称:火灾声光报警器(自带模块)	个	2				
32	030904007001	消防广播(扬声器)	1.名称:消防广播(自带模块) 2.安装方式:吸顶	个	2				
33	030904003002	按钮	1.名称:消火栓按钮	个	4				
34	030904008001	模块(模块箱)	1.名称:多输入输出模块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  
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5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安装形式:暗装	个	65				
		分部小计							
		实训室机床用电							
36	030411003001	桥架	1.名称:桥架 2.型号:封闭式金属线槽 3.规格:300*150 4.材质:钢制 5.接地方式:沿钢结构柱、钢梁固定	m	18.3				
37	030411003002	桥架	1.名称:桥架 2.型号:封闭式金属线槽 3.规格:200*100 4.材质:钢制 5.接地方式:沿钢结构柱、钢梁固定	m	92				
38	030413001001	铁构件	1.名称:桥架支架 2.材质:铁构件 3.除锈刷油:除锈、刷防锈漆两道	kg	440				
39	030411001010	配管	1.名称:钢管 2.其他:机床动力 3.规格:SC150 4.配置形式:暗配	m	18				
40	030411001011	配管	1.名称:钢管 2.其他:机床动力 3.规格:SC32 4.配置形式:沿墙暗配	m	117.8				
41	030411001012	配管	1.名称:钢管 2.其他:局部照明预留	m	117.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06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404				
2	031302001007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288				
3	031302001008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11.193				
4	031302001009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866				
5	031302001010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068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6	031302002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63				
7	031302004002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8	031302006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14				
9	031302005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49				
10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75				
11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2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span style="float: right;">标段：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span>					
第 1 页 共 1 页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表-13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暖通工程

标段：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采暖							
1	031001001002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地沟 2. 介质:供回水 3. 规格、压力等级:镀锌钢管 DN6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	m	33				
2	031001001003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供回水 3. 规格、压力等级:镀锌钢管 DN6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	m	48.4				
3	031001001004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供回水 3. 规格、压力等级:镀锌钢管 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	m	73.8				
4	031001001005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供回水 3. 规格、压力等级:镀锌钢管 DN4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	m	55.5				
5	031001001006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m	79.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暖通工程 标段：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介质:供回水 3. 规格、压力等级:镀锌钢管 DN32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						
6	031001001007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供回水 3. 规格、压力等级:镀锌钢管 DN2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	m	193.2				
7	031001001008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供回水 3. 规格、压力等级:镀锌钢管 DN2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	m	105				
8	031208002001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离心玻璃棉 2. 绝热厚度:50mm 3. 管道外径:DN65	m3	0.7				
9	031208007001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油毡玻璃布 2. 层数:一层 3. 对象:保温管道	m2	19.12				
10	031201001001	管道刷油	1. 名称:管道保护层外刷油 2. 油漆品种:红色调和漆	m2	19.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涂刷遍数、漆膜厚度:二遍						
11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1.材质:型钢 2.管架形式:一般管支架	kg	239.2				
12	031201003001	金属结构刷油	1.除锈级别:手工除中锈 2.油漆品种、涂刷遍数:红丹漆二道,银粉漆一道 3.结构类型:一般钢结构	kg	239.2				
13	031002003001	套管	1.名称、类型:钢管 2.规格:DN65 3.填料材质:防火填料密封	个	2				
14	031005002001	钢制散热器	1.结构形式:钢制柱式散热器 2.型号、规格:QFGZ406型 23片/组 3.安装方式:明装	组	42				
15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类型:截止阀 2.材质:碳钢 3.规格、压力等级:J11T-16 DN20 PN16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42				
16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类型:截止阀 2.材质:碳钢 3.规格、压力等级:J11T-16 DN20 PN16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2				
17	031003001003	螺纹阀门	1.类型:自动排气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0	个	2				
18	031009001001	采暖工程系统调试	1.名称:采暖工程系统调试	系统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暖通工程 标段：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1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404				
2	03130200101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288				
3	03130200101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11.193				
4	03130200101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866				
5	03130200101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068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6	031302002003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63				
7	031302004003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8	03130200600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14				
9	03130200500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49				
10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75				
11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2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暖通工程  
标段：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表-13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标段: 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门窗洞口尺寸:1800*2100	m2	92.34				
2	011613002001	玻璃拆除	1. 拆除尺寸(更换窗户):1600*2100 2. 拆除部位:玻璃幕墙	m2	3.36				
3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散水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60厚混凝土 3. 基层:150厚三七灰土	m2	191.1				
4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 构件名称:坡道 2. 拆除的基层类型:150厚三七灰土,60厚C15混凝土 3. 饰面材料种类:2-4厚橡胶弹性地板砖带20厚水泥砂浆层	m2	8.64				
5	011606002001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部位:多功能厅内墙面(原内庭院外墙) 2. 拆除项目:外墙保温及饰面	m2	236.82				
6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物品种:垃圾外运 2. 运距:35km	m3	75.37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标段: 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1#实验楼智能实训室维修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 社会保险费+其中: 住房公积金+其中: 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 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表-13

图纸另册，请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联系代理公司领取。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格式一、报价信信封及磋商电子版信封格式（成交供应商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信封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报价信信封及磋商电子版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b>报 价 信</b>	<b>单独密封包装</b>
致： 甘肃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标 号：	
包 号：	
投标商： （盖章）	

<b>电子版（光盘）</b>	<b>单独密封包装</b>
致： 甘肃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标 号：	
包 号：	
投标商： （盖章）	

<b>电子版（U 盘）</b>	<b>单独密封包装</b>
致： 甘肃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标 号：	
包 号：	
投标商： （盖章）	

## 格式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商名称：\_\_\_\_\_

序号	表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万元）	工期(天)	质保期（天）	工程质量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人民币）							

投标商（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应按“投标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每包一份，单独提交。同时，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出。投标报价应包括此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不限。

### 格式三、投标函格式

#### (一) 投 标 函

致：甘肃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 3) 技术说明文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法人授权书；
- 6) 投标商情况介绍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
- 8) 工程质量：合格      工期：40 日历天      质保期：12 个月
- 9) 其他。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0)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
- 11) 全部工程及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小写）；
- 12)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限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1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14)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1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1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1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18)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支付给甘肃全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服务费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费，支付后方可收到成交通知书。
- 19)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商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磋商文件除“技术参数要求”外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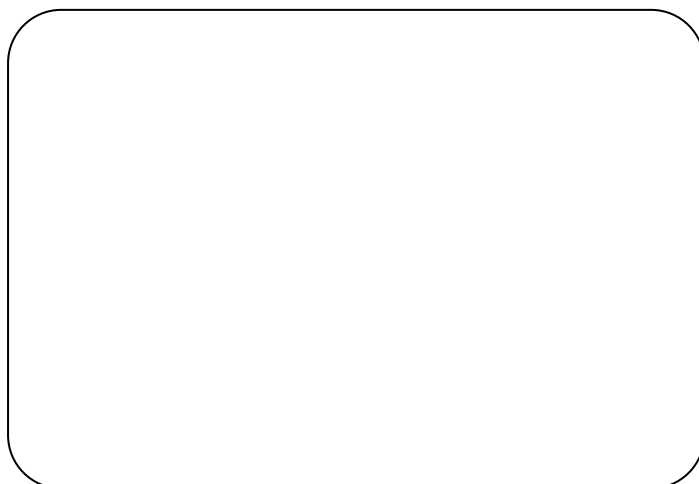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致：甘肃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

（投标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甘肃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中的\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商（法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格式七、投标商资格声明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1) 投标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注册资金：\_\_\_\_\_
- 5) 法人代表：\_\_\_\_\_
- 6) 开户银行：\_\_\_\_\_
- 7) 开户账号：\_\_\_\_\_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月\_\_\_日）
- 9) 固定资产：\_\_\_\_\_
- 10) 流动资产：\_\_\_\_\_
- 11) 长期负债：\_\_\_\_\_
- 12) 流动负债：\_\_\_\_\_
- 13) 净值：\_\_\_\_\_
- 14) 公司概况：
- 15) 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格式八、**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

**格式九、**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

**格式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二年(2019、2020 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注：① 成立不足二年的企业需提供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并进行说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② 若当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出具，请附情况说明并提供当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格式十一、**

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

**格式十二、**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技术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投标供应商配备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资料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资格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

## 格式十三、投标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业 绩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				

表中所列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无效。

**格式十四、磋商文件要求投标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本项格式由投标商自拟）

**格式十五、投标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本项格式由投标商自拟）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投标须知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达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4 临时用地表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年份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									

## (2)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和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3) 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技术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 (4)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材料员									
安全员									
资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诺项目经理不在其他单位或项目中兼职。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投标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资格证件的复印件（正本加盖公章），资格证件（书上注明的服务单位如与投标商不一致，应附上有关说明资料。

投标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 片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完工日期	工程质量	

## (3)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 片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完工日期	工程质量		

## (4) 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 片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完工日期	工程质量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调协、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商自行设计。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磋商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规费 （元）
<b>合 计</b>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规费 (元)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部分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 单位工程评审材料(设备)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等特殊要求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注：1、表中需评审的材料（设备）名称栏的内容由招标人选定。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单位工程评审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的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得擅自修改序号、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等特殊要求、单位等信息，否则该项得分为0分。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号）的规定，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直接费”、“人工费+机械费”。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管理费和利润（费率）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注：1、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  
 2、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号）的规定，“计算基础”可为“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金 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				
合 计				

注：材料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暂 定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一	人 工				
1					
2					
3					
...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算 基数	费率 (%)	计 算 式	金额(元)
1	规费				
1.1					
1.2					
1.3					
1.4					
1.5					
2	税金				

注：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号）的规定，“计算基础”可为“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 第七章 其他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其他部分内容及格式

- 1) 投标保证金交缴纳凭证复印件；
- 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5) 磋商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6)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工程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 \_\_\_日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格式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 4、投标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格式

##### 投标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甘肃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承诺,若出现特别情况,同意你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别情况包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 5、磋商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甘肃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协商,同意本次磋商采购(磋商项目名称)(磋商编号: \_\_\_\_\_)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甘肃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7、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

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

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小企业除提供上述声明函还须提供官方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否则价格折扣不予考虑。

## 8、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2011年6月18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